

澎湖縣政府辦理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審核作業實施計畫

115 年 1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1151200903 號函訂定

1、 依據：

- (1) 長期照顧服務法。
- (2)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2、 目的：

為簡化特約廠商補助申請核銷流程，提昇本縣長者購買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3、 特約單位資格：

- (1) 輔具購買：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或領有藥局開業執照、藥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營業項目登記含醫療器材零售業、醫療耗材零售業、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等相關行業別並與本府簽訂契約書之合法業者。
- (2)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營業項目登記有家具零售業、土木工程、其他工程類、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相關行業別並與本府簽訂契約書之合法業者。

4、 申請方式：

(1) 輔具購買：

- 1. 檢附公司/營業登記核准函影本一份。
- 2. 廠商存摺影本一份。
-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4. 藥商核准公文(藥商許可執照)影本一份。
- 5. 契約書一式四份。

(2)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檢附公司/營業登記核准函影本一份。
2. 廠商存摺影本一份。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契約書一式四份。
5.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結業證書、相關證照或研習證明。
6.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結業證書、相關證照或研習證明。

(3) 輔具租賃：

1. 檢附公司/營業登記核准函影本一份。
2. 廠商存摺影本一份。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藥商核准公文(藥商許可執照)影本一份。
5. 契約書一式二份。
6. 長期照顧租賃服務原則提送營運計畫書一式二份。
7. 店面照片及室內空間證明文件。

5、 查核機制：

- (1) 撥款前，經本府進行核銷文件審查，文件不符規定、品項不正確或資料缺漏等，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 (2) 核銷後，將由本府對申辦資料進行檢核訪視或電話訪查追蹤、服務滿意度調查等，如有不符規定、品項不正確等情形，特約廠商應繳回核發款項。
- (3) 倘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補助領取等情形，本府將蒐集相關事證函送司法單位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廠商先行繳回溢領款項。

6、 契約終止：

特約單位如有下列情形者，本府得終止契約，且1年內不得申請簽約：

- (1) 擅自將業務之一部份或全部移轉與非特約之第三人。

- (2)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請領補助費用。
 - (3) 對於查核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4) 未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或巧立名目加收不相關費用。
 - (5)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違反其他違反法令、專業倫理守則、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
- 7、 本計畫內容未盡事宜，依長期顧服務法、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原則等相關法規辦理。